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陳固邦爲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陳瓚爲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趙鐵橋

呈報就任代行專員職權日期並陳明暫自刊用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聘請德人方修斯充該會顧問工程師以資贊襄將訂立合同及薪金契約等抄呈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員兵鍾得勝等五十六員名業照戰時撫卹

暫行條例先行填發卹令以示體卹檢同原表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傷員徐寅恭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電陳本月二十六日親見芬蘭國大總統並呈遞國書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教導師中校營長李威廉於十五年在江西新喻之役陣亡請

照中校陣亡例給卹擬准如所議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參謀本部故員王元科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爲止
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浙江公路局科員胡承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
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河南開封縣警士袁清江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
及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北平公安局巡警文亮服務多年積勞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金條

例按其月餉給予終身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前請任命之陳固邦陳瓚二員實未溢額補送任免日期表乞仍照原案

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固邦陳瓚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固邦陳瓚絳爲中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各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爲吉林省長春縣萬寶山第三區公安分局巡長蘇國忠因公殞命擬照官

吏卹金條例第九第十三各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藝術暨音樂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二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六顆文曰一萬全縣政府印一張北縣政府印一多倫縣政府印一康保縣政府印一寶昌縣政府印一商都縣政府印一沽源縣政府印一宣化縣政府印一涿鹿縣政府印一懷來縣政府印一蔚縣縣政府印一延慶縣政府印一懷安縣政府印一龍關縣政府印一赤城縣政府印一陽原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飾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大印十六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一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爲補報律師樂增祺張錫祺賀世平等三員律師證書號數登錄號數及日期所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一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瞿梁王暉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一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馮毓梅聲請撤銷登錄所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二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李采白浚璧等二員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二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之烈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曾為龍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顧文涵張輻錦翁鳴璿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楊佐才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丁樹勳饒秉衡等二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為補報律師曲慶玢劉元樸等二員登錄號數及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二元三角
道林紙平裝 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 大洋壹元
道林紙平裝 大洋五角
新聞紙平裝 伍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職員錄 在印刷中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月份合刊本
又十二月份至十八年四月份至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第一集上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下冊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第一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二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第三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第四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第五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第六集 第一號至第二十二號 定價大洋陸角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局接日印行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外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五號